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为湛江晨鸣增加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
知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
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为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湛江晨鸣”）增加
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为保障湛江晨鸣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降低其财务费用，拟为湛江
晨鸣增加 201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，担
保期限不超过三年。
我们认为：湛江晨鸣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，经营稳定，
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
行为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
务，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 王爱国 张志元 张宏